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 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煌钢构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煌建设、孟君、吕盼粮、富煌众发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视界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.00%股份，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%股权，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，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刘 伟 于兆祥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年 月 日